



DOI : 10.6256/FWGS.201904_(110).03

在「照顧」上， 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性別差異

文 | 王品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圖 | 編輯室提供

世界各國的各層級統計資料開始區分「性別」，是直到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的「北京誓言暨行動綱領」提出之後（曾中明、黃鈴翔、盧孟宗，2009）。臺灣自 1999 年 1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迄今已 20 年。究竟國家統計讓我們看見臺灣在「照

顧」這件事上，最即時的現況數據，也是累積最完整的資料，其中的性別差異為何？國家統計又讓我們看不見哪些差異？

臺灣 15-64 歲人口中，女性有近 4 成為「非勞動力」，男性僅 2 成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臺灣 15-64 歲人口的勞動參與率（簡稱「勞參率」），女性平均為 61%，男性為 75%，女性比男性平均低了 14 個百分點。相對的，女性的「非勞動力」高達 39%（334 萬人），男性 22%（191 萬人），女性高出男性 17 個百分點（表 1）。

這個比率有何突出？若將臺灣與全球性別平等表現最佳，且為經濟發達國家中總生育率最高（接近人口替代率 2）的北歐國家瑞典比較，就可以清楚看出臺灣此項性別差距有多顯眼。2017 年



瑞典 20-64 歲人口的勞參率，女性平均為 85%，男性為 89%，女性僅比男性低

了 4 個百分點；而「非勞動力」方面，女性亦僅比男性高 4 個百分點（表 2）。

表 1：臺灣 2018 年 15-64 歲人口勞動參與率與非勞動力率按性別分

2018 年	15-64 歲（總人口）					
	女：8.6 百萬人					
	男：8.6 百萬人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女：61%	女：39%				
	男：75%	男：22%				
		原因：主要活動				
	（略）	料理家務	求學	高齡及身心障礙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其他
女	（略）	23%	12%	0%	1%	3%
男	（略）	1%	12%	0%	1%	9%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表 2：瑞典 2017 年 20-64 歲人口勞動參與率與非勞動力率按性別分

2017 年	20-64 歲（總人口）						
	女：2.8 百萬人						
	男：2.9 百萬人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女：85%	女：15%					
	男：89%	男：11%					
		原因：主要活動					
	（略）	料理家務	求學	找工作者	領年金	生病	其他
女	（略）	2%	4%	1%	1%	6%	2%
男	（略）	0%	4%	1%	1%	4%	1%

資料來源：Statistics Sweden (2018)



因「料理家務」而「未成為勞動力」，女性人數是男性的 40 倍

臺灣 15-64 歲女性成為非勞動力之原因，以「料理家務」為最大宗，占該年齡層女性之 23%，人數近 200 萬人。相對的，因為「料理家務」而未成為勞動力之男性僅占該年齡層男性之 1%，人數 5 萬人。換言之，因「料理家務」而「未成為勞動力」的臺灣 15-64 歲人口中，女性人數是男性的 40 倍（表 1）。

若將臺灣與瑞典比較，瑞典 20-64 歲人口成為非勞動力之原因與占比，兩性大致相近。且各項原因所造成之非勞動力人口數與占比皆低，女性最高不超過 6%（生病，17 萬人），男性最高不超過 4%（求學與生病，各 12 萬人）。就男女差距而言，女性僅在「料理家務」與「生病」等兩項原因上各高於男性 2 個百分點。因「料理家務」而「未成為勞動力」的瑞典 20-64 歲女性人數僅 5.6 萬人，男性則幾乎為 0 人（表 2）。

育齡女性未工作主因為「料理家務」，包括「照顧子女」與「做家事」

「料理家務」的內涵為何？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裡並未詳述，但在該處所做的另一份婦女統計裡，則有更詳細之資訊。根據主計

總處（201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灣 15-64 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之無工作」女性，未來 3 個月不願就業最主要原因以家庭因素（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為主，占 44%。其中「需要照顧子女」占 16%，「需要做家事」占 17%。且「需要照顧子女」係 25-49 歲女性「無就業意願」原因的最大宗，占 43%。且 15 歲以上「有伴侶」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與做家事時間合計近 4 小時，其男性伴侶則每日僅花 1 小時。

而另一份由衛福部所做的婦女統計則將「照顧小孩」與「料理家務」兩原因分開，且依照年齡別統計，而有更細緻的發現。根據衛福部（2015）《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灣 15-64 歲「非求學」女性的未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小孩」最多，各占該年齡群女性總人口之 21%。若以年齡別觀察，「照顧小孩」是育齡婦女未工作的主要原因，分別占 25-34 歲與 35-44 歲女性之 58% 與 52%。而「照顧小孩」也是造成「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女性未工作的主要原因，占 36%。

事實上，為了「照顧（外）孫子女」而離職的情形，男女也有別。根據衛福部（2017）《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有（外）孫子女而且曾經因為要照顧（外）孫子女而辭掉

工作的 55-64 歲者，女性達 75,466 人，男性僅 9,330 人。

而照顧小孩以外的「料理家務」事由，則是 45-54 歲女性未工作的最大宗原因，占 40%，亦占 55-64 歲女性的 31%（衛福部，2015）。事實上，15-64 歲的全體 868 萬女性不論有無工作，九成以上需要做家務。「有工作者」每天平均做家務 1.6 小時，「無工作者」2.6 小時。

真正影響女性是否需做家務的關鍵因素是「年齡」與「婚姻」。例如「年齡低於 25 歲」的女性，不需做家務的比率近 30%，而「未婚」狀態的女性不需做家務的比率亦有 23%。由於衛福部僅做《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而未同步調查「男性生活狀況」，因此無從了解臺灣各年齡別、婚姻與就業狀態的

男性，在「家務處理時間」上之表現。依國內國情推測，年輕未婚女性不需做家務的可能原因是「尚與父母同住／住在父母家」，因此家務主要是由母親完成。換言之，「家務」的處理者無論如何皆主要是女性。

65 歲以上女性「尚有伴侶者」者僅 53%，男性則高達 74%

男女兩性在 55 歲以上的伴侶狀況差異極大。55-64 歲的男女兩性皆有近 8 成「尚有伴侶」，但女性已有 13%「喪偶」，男性則僅 3%。而 65 歲以上女性「尚有伴侶者」者 53%，喪偶者高達 44%；65 以上男性「尚有伴侶者」高達 74%，喪偶者僅 12%（表 3）。65 歲以上女性的獨居率為 11%，男性 7%。

表 3：臺灣 2017 年 55 歲以上男女的伴侶狀況

狀態	55-64 歲占比 (%)		65 歲以上占比 (%)	
	女	男	女	男
1. 有伴侶	78.8	84.1	53.3	81.6
2. 喪偶	12.9	2.5	43.8	12.7
3. 離婚或分居	4.9	7.2	2.9	3.7
4. 未婚	3.4	6.3	0.9	2.0
總計	100.0	100.0	100.9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衛福部（2017）《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中年女性比男性少罹患慢性病，但高齡女性的「下肢功能」則比男性衰弱

兩性中高年齡者的「自覺健康狀況」皆相當，但罹患慢性病狀況則呈現性別差異。55-64 歲的女性「無」罹患任何慢性病的比率為 63%，較男性的 56% 為高。至於「衰弱」情形（包含體重減輕、下肢功能衰弱、精力降低等三項），則 55-64 歲的男女兩性狀況相當。65 歲以上人口中，男女兩性罹患慢性病之比率皆為 65%。至於「衰弱」情形，則女性僅在「下肢功能衰弱」一項與男性的差距特別大，女性高達 19%，男性為 13%。

在「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s）」（包括洗澡、上下床、室內走動、上廁所、穿脫衣服、吃飯等六項）方面，至少一項有困難者，65 歲以上的女性占

15%，男性僅 11%。男女差距最大發生在 80 歲以上，女性高達 36% 至少一項有困難，男性則為 28%。男女差距最大的項目為「洗澡」，65 歲以上女性感到困難者占 13%，男性則為 9%。至於「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s）」，男女差距最大的項目為「獨自坐車外出」，65 歲以上女性感到很困難或完全做不到者占 18%，男性則為 12%。

55-64 歲女性若是主要照顧者，高達 53% 並無可輪替照顧的人手，男性則為 37%

根據衛福部（2017）《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灣中老年人口「有需要長期照顧之家人」的比率，男性與女性約略相當。在 55-64 歲時，男女性有家人需要長照的比率約為 17-18%，需照顧對象主要是「父母」，占 64%。在 65 歲以上人口中，男女兩性有家人需要長照的比率均降為 11%，對象則轉為「伴侶」，占 49%。



男女兩性在「照顧」的年數與時數上，出現明顯差異。以「主要照顧者的平均照顧年數」而言，55-64 歲女性平均高達 9.6 年，男性則為 8.1 年。65 歲以上女性主要照顧者的平均照顧年數更高達 12.4 年，男性則為 9.4 年。再就主要照顧者的「平均每日照顧時數」而言，55-64 歲女性每日平均 12.1 小時，男性則為 9.8 小時。65 歲以上男女兩性主要照顧者每日平均照顧時數則較相近，皆超過 14 小時。

兩性照顧處境差距最大之處，在於「是否有可以輪替照顧的人手」。55-64 歲的女性主要照顧者，有高達 53% 並無可輪替照顧的人手，男性為 37%。65 歲以上的主要照顧者，則不論

男女皆有近 50% 無可輪替照顧的人手。究竟「照顧」與「家務」對女性各年齡層的勞參率影響為何？以下以勞動部更細緻的資料分析之。

女性勞參率自 35 歲開始低於 80%，且自此以後女性各年齡之勞參率均低於男性

根據勞動部（2017）兩性各年齡組之勞參率統計，臺灣女性的勞參率在 25-29 歲達到最高點，近 90%。但 35-49 歲降為 75% 左右，50-54 歲再降為 60%，55-59 歲更降為 40%。女性與男性勞參率差距，自 30 歲開始拉開差距達 14 個百分點，35-49 歲之勞參率差距近 20 個百分點，50 歲以後差距更達 25 個百分點以上（表 4）。

表 4：臺灣 2017 年兩性 15-64 歲勞參率比較按年齡組分

勞參率 (%)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女	7.6	53.6	89.7	84.2	76.9	76.4	73.5	60.4	40.7	24.2
男	10	55.7	95.1	98.2	95.3	93.5	92.1	84.9	71.4	50
百分點 差距	-2.4	-2.1	-5.4	-14	-18.4	-17.1	-18.6	-24.5	-30.7	-25.8

資料來源：勞動部（2017）



將臺灣女性與瑞典女性相比更可發現，臺灣女性雖在 25-29 歲的勞參率高於瑞典，但其餘年齡組的臺灣女性勞參率均低於瑞典女性。差距自 35 歲開始拉大，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45-49 歲之勞參率差距已近 20 個百分點，50-54 歲差距更近 30 個百分點，55-59 及 60-64 歲之差距均達 45 個百分點（表 5）。

「教育、工作、年齡與婚姻」是影響女性「有無可支配現金」的最大原因

「勞參率」對女性的經濟影響為何？衛福部（2015）《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臺灣 15-64 歲女性總共近 870 萬人中，每月「有」可自由使用的金錢者占 67%，「無」可自由使用的金錢者占 33%，平均每月零用錢額度為 10,012 元。該調查發現，在女性的各種

處境中，會造成其「無」金錢自主性之機率顯著高於全體女性平均值（33%）的因素，一是「教育」程度專科以下，二是「年齡」45 歲以上，三是「無工作」。至於「婚姻」，「有伴侶者」與「離婚／分居／喪偶」分別有 37% 及 50% 之機率無金錢自主性；反之，「未婚者」之金錢自主性最高，達 82%。

至於「年齡」的影響力則頗為微妙。雖然在各年齡群女性中，「45 歲以上」女性「無」可自由使用之金錢的機率最高（高達 41-47%），但是一旦這個年齡群的女性「有」可自由使用之金錢，其額度卻高於全體女性之平均（45-54 歲為 12,283 元，55-64 歲為 11,032 元）。由於目前缺乏 15-64 歲臺灣女性「自主金錢」與「教育、年齡、就業或有偶」等多變數之間的交叉分析，我們無從得知真正影響臺灣青壯年女性「有或無」

表 5：臺灣與瑞典 2017 年女性 15-64 歲勞參率比較按年齡組分

勞參率 (%)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臺灣女性	7.6	53.6	89.7	84.2	76.9	76.4	73.5	60.4	40.7	24.2
瑞典女性	37.8	69.8	83.6	87.3	89.9	91.1	91.7	89.2	86.2	69.4
百分點 差距	-30.2	-16.2	6.1	-3.1	-13	-14.7	-18.2	-28.8	-45.5	-45.2

資料來源：勞動部（2017）

可自由使用之金錢，及若有，該金錢額度「多或少」的關鍵因素。

老年男性的經濟安全主要「靠自己」，女性則主要「靠家人」

根據衛福部（2017）《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灣中高齡兩性的經濟自主性差異極大。男性不論在 55-64 歲或 65 歲以上，收入來源主要皆係靠自己，所謂「自主經濟」。包括「自己的工作收入」、「自己的儲蓄或投資所得」與「自己的退休金」等三項。女性則在 55-64 歲就已相當「依賴家人」，由伴侶或子女提供經濟支持，但也有相當比例為「自主經濟」。而 65 歲以上女性的收入來源則主要係「仰賴家人」，其次是「自主經濟」，再次是「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表 6）。

但衛福部將臺灣中老年人的「軍、公教、勞」三項社會保險，與「國保年金給付」混合為同一統計項目（社會保險），似有未妥。因為臺灣的「軍、公教、勞」三項社會保險均與投保者之就業（職業）身分有關，而「國保」則主要係針對未就業者。需區別此四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性別與給付數額，才有助於更細緻分析老年經濟安全之性別差異。

結論

本文結論有二。一是「照顧」責任不論「照顧小孩」、「照顧老人」或「做家事」，均不對稱的主要落在女性身上。而此「照顧」責任對臺灣育齡女性「退出職場」的影響甚鉅，導致女性勞參率自 30 歲（臺灣女性的平均初婚

表 6：臺灣 2017 年中高齡男女之經濟來源性質比較

經濟來源類型 重要度（%）	55-64 歲		65 歲以上	
	女	男	女	男
1. 自主經濟	62.6	93.3	33.7	57.6
2. 依賴家人	55.3	13.7	54.0	31.7
3. 社會保險	6.0	6.7	22.3	24.8
4. 社會救助	3.0	4.0	25.3	21.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衛福部（2017）《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年齡)達到顛峰後開始下降。45 歲開始,臺灣女性勞參率即低於臺灣男性 20 個百分點以上。至 55 歲,臺灣女性勞參率更低於全世界性別平等表現最佳的北歐國家瑞典女性 40 個百分點以上。因此長年以來,臺灣中老年女性的經濟來源主要是「靠家人」,男性則是「靠自己」,自主性較高。且統計也顯示,「有無工作」對女性是否擁有可自行支配之現金,影響至鉅。事實上,過去二十餘年來的性別統計分析一再突顯此點(例如劉毓秀,2002;王舒芸、王品,2014)。

再者,「性別統計」為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之一。「性別統計」的原則係在統計資料收集、整理、分析與呈現上,皆應以(生理)性別為區隔,作為

基本且全面的分類項。但本研究發現,現有的多項政府調查報告(包含本文所引用者)在基礎數據呈現上,仍僅將「性別」與其他統計變項(例如教育程度、年齡、就業與否等)等同視之,只是「變項之一」,並將全部變項並列放在統計表的「左欄」。正確的做法應是將「性別」視為所有數據的分水嶺,成為一個主要項目的欄位,用以看見兩性在其他每個變項上的差異。

即便政府統計數據已經區分性別,但如果在分析時的呈現方式不講究一目了然,也是枉然。例如本文作者為了進行國際比較,仿照表 2 瑞典政府的作法,製作出表 1 臺灣版的性別勞動與非勞動力統計,才發現其中每個數字都必須重新計算,臺灣竟然找不



到現成數據。且比較表 1 與表 2 更可發現，瑞典的統計項目文字精確易懂（例如「找工作者」），但臺灣的卻不知所云（例如「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試問這種

邏輯不清的統計項目與數據，有可能幫助政策制定者與監督者嗎？期許未來，臺灣的性別主流化工程能夠進階到所有統計皆依「性別」而呈現，並且能達到一目了然的效果。

參考文獻

- 王舒芸、王品（2014）。〈臺灣照顧福利的發展與困境：1990-2012〉，陳瑤華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29-76。臺北：女書。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1362&ctNode=1853&mp=4>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840>
- 勞動部（2017）。國際性別統計，《106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與《106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取自 <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61/18943/38085/>
- 曾中明、黃鈴翔、盧孟宗（2009）。《性別統計》。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劉毓秀（2002）。〈臺灣女性人權現況分析：全球化與女性角色交集下的困境及其出路思考〉。《國家政策季刊》，1（2）：85-116。
- 衛福部（2015）。《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9-3596-113.html>
- 衛福部（2017）。《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7-38429-113.html>
- Statistics Sweden. (2018). Women and men in Sweden. Facts and figures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b.se/en/finding-statistics/statistics-by-subject-area/living-conditions/gender-statistics/gender-statistics/pong/publications/women-and-men-in-sweden2.-facts-and-figures-2018/>